

臺北市政府 97.09.25. 府訴字第 09770153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盧○○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05270001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名為許○○，於 90 年 11 月 26 日第 1 次改名為盧○○，嗣於 90 年 12 月 17 日第 2 次改名為盧○○）於 97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曾因懲治盜匪條例之預備強盜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65 年 3 月 1 日 65 年度易字第 59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個月確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以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05270001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

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年少無知被少年警察局逮捕後，竟收到觸犯預備強盜罪之刑事判決，直到當兵才知道該判決對此後人生影響甚大，訴願人雖不能算是良民，但至少也是個奉公守法改過自新的好公民，並於 74 年間經臺北市政府核發許○○自營計程車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希望給予機會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三、卷查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犯因懲治盜匪條例之預備強盜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65 年 3 月 1 日 65 年度易字第 59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一身分證號集中查詢及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乃以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05270001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

處分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改過自新，並曾領有許○○自營計程車行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節。經查訴願人曾因懲治盜匪條例之預備強盜罪經處有期徒刑 2 個月確定，按首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強盜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故曾犯前揭條文相關之罪，經判決確定，即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9 日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既已存在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自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至訴願人主張領有許○○自營計程車行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已改過自新等節，核與本案無涉，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